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2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覃衡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9日披露的《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以及《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施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披露的《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

三、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在进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是根据市场及双方业务需求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上限金额进行充分的评估与测算，但实际发生额是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确定，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以上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经营业务需要，预计 2023 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55,684,800 元，本议案采取分项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与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董事覃衡德先生、宋维波先生、杨海泉先生、王玉林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子议案获通过。

2、公司与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董事覃衡德先生、宋维波先生、杨海泉先生、王玉林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子议案获通过。

3、公司与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董事覃衡德先生、宋维波先生、杨海泉先生、王玉林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子议案获通过。

4、公司与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
预计

关联董事覃衡德先生、宋维波先生、杨海泉先生、王玉林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子议案获通过。

5、公司与山高荃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董事张琴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子议案获通过。

6、公司与山东黎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子议案获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6）。

特此公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九日